FEB032021_03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2757001 日期：2021年2月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29，L-1A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经营一家餐厅，寻求根据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类别，继续受益人的临时雇佣，担任其总经理。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合格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临时工作。1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将在美国以经理身份受雇。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对该决定的上诉。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一、动议要求

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的准许，申请人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正确填写的I-290B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并附正确费用），并表明准许该动议的正当理由。8 C.F.R. § 103.5(a)(1)。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事实理由，必须(1)陈述将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且(2)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本办公室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不正确的。

1 申请人此前曾代表受益人提交了一份“ 新办公室 ”申请，该申请获批，有效期为2018年7月7日至2019年7月6日。“ 新办公室 ”一词指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内支持高管或经理职位。

本办公室可准许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分析

A. 重新开案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未直接回应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也未指明其寻求引入记录的任何新事实。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动议书面论证意见以及一份来自劳工部（DOL）职业展望手册中高管或主厨的摘要数据副本。在动议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进一步解释了随申请提交的职责如何表明受益人将以经理身份工作。因此，动议中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和证据附件并未向程序引入新事实。

申请人未陈述由宣誓书或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足以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由于动议记录未包含关于这些问题的新相关证据，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本事项的正当理由。

B. 复议动议

申请人是一家供应北京菜和山东菜的餐厅，拥有九名全职员工。全职职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大厅经理、女服务员、行政主厨、厨师、厨房帮工和洗碗工。

为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本办公室的上诉决定包含影响该决定结果的事实、法律或政策错误。在驳回申请人的上诉时，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评估，即提供给受益人美国职位的职位描述缺乏足够细节。在动议中，申请人重复了这些职位描述，但重复记录中已有的信息并不能证明本办公室在上诉决定中犯了错误。申请人未主张本办公室在先前决定中对这些职位描述进行了实质性错误引用或遗漏信息。

申请人的支持声明包含一份工作职责分解，将时间分配给五个宽泛描述的类别，并列出了构成每个类别的各种目标、指令和活动。在动议中，申请人重申受益人“管理和指导下属主管人员，即总经理助理、大厅经理和行政主厨”。申请人进一步陈述，受益人是“组织层级中最高级别的员工，全权负责确保申请人餐厅尽可能高效运营”。此外，动议主张受益人未直接参与与一般营销职责、服务顾客、准备和烹饪菜肴或与申请人主要业务活动相关的其他不合格任务有关的日常例行工作，而是由副总经理、大厅经理和行政主厨处理这些运营任务，同时受益人监督这些运营职责的方向和指导。

然而，受益人将管理一家企业这一事实并不必然确立其符合本法第

101(a)(44)(A)条含义内以经理身份作为跨国公司调派人员分类的资格。根据法规，该分类的资格要求职位职责在性质上“ 主要 ”为管理性。本法第101(A)(44)(A)条。尽管受益人可能对申请人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并拥有在自由裁量决策方面所需的权力级别，但仅凭这些因素不足以证明其实际职责在性质上主要将是管理性的。

尽管申请人重复称受益人的三名经理处理若干不合格职责，但申请人未提供足够证据证明受益人将从事的管理工作。如本办公室决定中所述，申请人未澄清哪些活动构成监督安全管理或设定菜单项目价格，也未解释什么构成“ 企业管理 ”。此外，尽管申请人称受益人将根据顾客偏好改进菜肴并提高餐厅在美国市场内的“ 知名度 ”，但未证明这些活动在性质上是管理性的而非运营性的。申请人未界定“ 组织管理系统 ”包含什么，也未澄清受益人将就“ 前厅服务 ”和食品安全储存制定何种方法，或解释这些宽泛陈述的职责如何转化为受益人在经营餐厅过程中将定期从事的活动。最后，申请人称受益人将把20%的时间用于“ 日常管理 ”，包括签署“ 重要合同 ”和参加“ 行业内重要会议并出席[ing]贸易展览 ”，并将剩余15%的时间用于批准“ 重大付款 ”和确定申请人的“ 资金流 ”。然而，申请人未具体说明哪些类型的合同被优先视为“ 重要 ”，也未证明受益人在正常日常或每周业务活动中会遇到此类合同，也未表明参加贸易展览是管理任务。在动议中，申请人未提供证据以克服AAO在先前决定中概述的关切。

除提供组织架构图外，商业计划还描述了申请人计划采取的扩展运营步骤，例如使用特定营销举措在申请人目标客户群中“ 增强品牌影响力 ”和“ 创造良好声誉 ”，确保申请人在各种本地活动中展示其食品产品以进行推广，以及将活动餐饮服务纳入其商业模式。在动议中，申请人称由于扩张，其将增长并雇用更多员工。然而，目前三名经理的员工将如何执行业务扩张所涉及的运营任务（如营销），同时还要处理副总经理、大厅经理和行政主厨职位所要求的经营餐厅职责，这一点并不清楚。

因此，尽管申请人称受益人监督由一名副总经理、一名大厅经理和一名行政主厨组成的监督人员，但缺乏详细的职位描述使本办公室无法有意义地理解受益人在申请人日常运营过程中将如何管理这些员工，以及他将履行哪些管理性工作职责。具体细节显然是表明受益人职责在性质上主要属于高管或管理性的重要指标；否则，满足法定定义将仅仅成为重复法规的问题。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

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的上诉决定存在法律或政策上的错误，也未能证明该决定依据作出决定时的记录是不正确的。因此，该动议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必须被驳回。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有正当理由重新开案或复议先前的决定，也未能以其他方式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能履行该责任。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